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綺萍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3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自然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0113767A00_ATTCH1.pdf、0113767A00_ATTCH4.pdf、0113767A00_ATTCH5.pdf、
0113767A00_ATTCH3.pdf、0113767A00_ATTCH2.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請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2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217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
- 三、本案研習會相關說明如下：
 -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
 - (二)研習日期：
 - 1、國文科：110年11月19日。
 - 2、英語科：110年11月25日。
 - 3、數學科：110年11月8日。

4、社會科：110年11月29日。

5、自然科：110年11月18日。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下午5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5uPJTqoY9VP81fki8>)。

(五)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將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前寄發書面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四、本案請各地方政府(校)同意核予參與研習會教師公(差)假出席研習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

五、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及時效，請各地方政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檢附實施計畫並副知國立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

六、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各科承辦人，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7749-8320、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數學科沈小姐，電話：(02)7749-8613、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七、檢附本案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文
2021/09/13
14:48:47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